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Di,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中来股份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再融资，担任中来股份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中来股份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中来股份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和孙建辉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汪志芳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执业至今曾主办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中新科技（股票代码：603996）、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孙建辉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至今曾主办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中新科技（股票代码：603996）、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来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三）中来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调整及授予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律师同意中来股份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来股份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9月26日，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6日，中来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10月18日，中来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25日，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6年11月25日，中来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核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来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根据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激励计划》

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原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60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1 万股调整为 39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调整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中来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根据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授予的区间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来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本次调整情况，中来股份本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共计 60 人，授予数量为 398 万股。本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业经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核实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授予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授予数量也与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数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了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来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授予条件。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孙建辉